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 170 次会议
就第 266(2009)号决定规定的利息使用问题作出的决定

理事会，

回顾第 258 号决定(S/AC.26/Dec.258(2005))指示秘书处暂扣赔偿基金后续方案所涉各参加国政府赔偿金总额的 15%，在项目成功完成以后发放；

还回顾第 266 号决定(S/AC.26/Dec.266(2009))指示秘书处将第 258 号决定规定的分阶段计划中的那些项目的 10%的款项暂时扣押在赔偿基金中；

还回顾第 266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规定尽管参加国政府开设的特别账户应该累计利息，但这笔利息需经理事会与参加国政府协商后预计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作出进一步决定后方可使用；

注意到参加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被征求了意见；

1. 决定特别账户累计的利息应该纳入特别账户中保持的本金金额，并按照第 258 号决定用于执行环境项目；

2. 还决定按照第 258 号和第 266 号决定暂时扣押在赔偿基金中的资金累计的利息还应该按照第 258 号决定用于执行环境项目，这种利息应该每年从赔偿基金转入根据第 266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账户，并与以上第 1 段规定的特别账户累计的利息集中起来使用；

3. 指示参加国政府就特别账户累计利息每年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4. 注意到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1994))第 1 段，其中规定，各国政府可以通过扣除一笔费用来抵消其手续费，但这笔费用不得超过其赔偿金的 3%，并承认，参加国政府对根据第 258 号决定执行环境项目引起的行政费用实行了第 18 号决定，即这些费用不得超过 3%；

5. 决定第 1 段和第 2 段应不妨碍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如果参加国政府表明有必要和合适，批准使用某些利息，以支付不超过赔偿金百分之三的行政费用；

6. 请秘书处将本决定转交参加国政府和联合国财务主任，并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报告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